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1号

关于龙湾、杜阮北高速出入口景观照明提升 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综合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办理龙湾、杜阮北高速出入口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我区城市品质，推进城市重要出入口亮化提升，同意你单位实施建设龙湾、杜阮北高速出入口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8-440703-48-01-849331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对龙湾、杜阮北高速出入口景观照明进行改造亮化，主要包括对高速出入口勾勒轮廓、打亮字体，在沿途两侧绿化带加装绿化艺术灯及景观小品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280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10.89万元，安装工程费242万元，监理费7.26万元，其他费用19.85

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2019年1月7日

抄送：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区国土资源局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龙湾、杜阮北高速出入口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